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29-GXJY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29-GXJ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29-GXJY

项目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02700.00

采购需求：为加快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全方位作保障，现对桂平市2025年所涉及的7个乡镇内18个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开展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1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一项，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工程1、2、3、4、5标段（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的建设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设备）提供工程综合保险。预计总投资5290万元，本标段磋商报价上限费率为：1%，最终中标（成交）价=实际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成交）费率；如需进一步了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2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一项。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工程6、7、8、9标段（社步镇）、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14、15标段（大湾镇、江口镇）的建设内

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设备）提供工程综合保险。预计总投资4917万元，本标段磋商报价上限费率为：1%，最终中标（成交）价=实际工程结算审计价x中标（成交）费率；如需进一步了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3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一项，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工程10、11、12、13标段（大湾镇、大洋镇）的建设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设备）提供工程综合保险。预计总投资5820万元，本标段磋商报价上限费率为：1%，最终中标（成交）价=实际工程结算审计价x中标（成交）费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项目建筑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后5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95763。

（2）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

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请操作指南）。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gxjy88888@126.com。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乳泉小学旧址）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5-3370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项目联系人：陆工

联系方式：1807642930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29-GXJY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4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9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
6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费率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	1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桂建标[2018]37号文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整（¥17834.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银行账号：805129706700001
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6年4月22日 9 时 00 分</u>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0	8.2.2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p>
11	3.6	<p>诚信要求：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p>磋商时间：<u>2026年4月22日 9 时 00 分</u>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13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p>
14		<p>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p>

		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15.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 CA 电子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个人 CA 签字章。</p>
19	15.3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20		本项目允许分包，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29-GXJY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

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8.1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8.2 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8.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人承接过2023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正式保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本次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

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9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6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8 评审与比较

1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9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12.5、12.6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10 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2.1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2.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2.12.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2.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2.1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2.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1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12.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1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12.1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2.1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2.14 废标

12.1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第 4.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1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须知 12.5、12.6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话：1807642930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八、合同签订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桂建标[2018]37号文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具体详见须知及前附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平支行

银行账号：805129706700001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电 话：18076429300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二、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29-GXJY

三、说明：

- 1、供应商的服务实质上应满足（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要求，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本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需求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服务响应表。
- 3、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
-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本服务需求书中的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1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	1项	<p>一、项目概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一项，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的建设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提供工程综合保险。</p> <p>二、总体目标 引入保险风险管理和损失补偿机制，助力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五有三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已参保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p> <p>三、保险概况 (1)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 保险标的项目： 1、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p>

<p>险服务</p>	<p>、油麻镇)1标段(寻旺乡学中村)</p> <p>2、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2标段(社坡镇清高村、光明村)</p> <p>3、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3标段(南木镇和社村)</p> <p>4、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4标段(油麻镇北佛村)</p> <p>5、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5标段(油麻镇安平村、梅林村、台垌村)</p> <p>(3) 保险险别：桂平市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p> <p>1、本保险方案目的可达到转嫁管护责任、工程质量责任两方面，具体保障方案如下：</p> <p>1.1建设面积: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新建2.23万亩；</p> <p>1.2、投资总额:5290万元；</p> <p>1.3、保险费率1%。（此数据以最终实际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准。）</p> <p>2、保险服务期：</p> <p>保险服务期：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建筑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后5年。</p> <p>工程建设期:约15个月;(以最终实际施工为准。)</p> <p>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县级)后1年；</p> <p>赔偿期限:质保期结束后5年</p> <p>3、保险责任：</p>				
<p>桂平市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p>					
<p>险种</p>	<p>保障内容</p>	<p>保险责任</p>	<p>保险期间</p>	<p>保险金额/赔偿 责任限额</p>	<p>免赔</p>
<p>质量责任保障</p>	<p>质量责任保障</p>	<p>质量潜在缺陷责任</p>		<p>质量缺陷：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p>	<p>每次事故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p>

			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p>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潜在质量缺陷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建设工程进行维修或重置的，就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付的建设工程维修费用、重置等费用</p>	<p>等待期为自工程竣工日0时起1年，责任赔偿期为本保单等待期届满之日起5年。</p>	<p>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 万元，管护费用每年限额为 6万元。</p>	<p>管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p>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	<p>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以下费用；</p> <p>(一) 工程重置费用</p> <p>(二) 工程修理费用</p>		<p>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 万元，管护费用每年限额为 6万元。</p>	<p>管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p>

备注：保险责任不包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地力提升、农田林网工程。

四、服务内容要求

(一) 保障内容

1、质量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1) 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2) 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3) 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管护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日常管护管理

保险公司提供专职巡检人员对承保的项目依据保险责任内容，定期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汇报，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风险减量同时，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项目，由保险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负责赔偿。

(二) 巡检服务

为开展好农田设施管护保险服务工作，保险公司针对性开发了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可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实现有序、有质、有效的可视化管理。由巡检专员在巡检过程中对风险点、损毁现场、维修过程、维修验收等现场拍照上传系统，系统能对巡检轨迹进行实时记录，确保巡检过程有据可查、管护状态可视化管理。

1、管护机制。人员配置：设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协调：配备专业管护员，负责日常巡查。车辆与设备配备：皮卡车1台、清淤设备1批、除草机1批。技术团队：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提供设施维护等技术支持。

2、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管护员每季巡查1次，记录问题并上报系统。专项巡查：播种前、汛期、秋收后开展全区域设施检查。

3、管护内容。基础设施管护：农业农村局管理的高标准农田灌溉沟渠、田间道路、清淤疏通、修补坑洼、裂缝、清理路肩杂草、保障农机通行、维修破损部件等。应急响应：暴雨、干旱等灾害后排查设施损毁、启动修复程序。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4、巡检方式

		<p>主要是人工巡检，人工较难触及区域使用无人机巡检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汇报一次巡检情况，必要时形成巡检结果报告，帮助主管部门了解农田设施管护现状。</p> <p>(三) 理赔服务</p> <p>1、开通绿色通道</p> <p>为确保理赔服务工作主动、快捷、准确、合理地实施,从接受报案、现场查勘、损失理算、出具理算报告、赔款划付的全过程都在本项目绿色通道内进行，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打造一条完全畅通无阻的“绿色通道”。</p> <p>2、及时受理</p> <p>服务小组全年24小时保持通讯顺畅，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查勘理赔手续，提供理赔咨询。</p> <p>公司设有服务专线，全年不间断地随时提供预约投保、咨询、理赔、投诉、救助等全方位便捷服务。(完全满足365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咨询受理需求)</p> <p>3、现场查勘</p> <p>接到报案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并委派专职理赔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初步了解事故原因和大致损失金额，记录损失情况并提出止损建议，在最短时间内上报损失情况，对于影响大、涉及面广的事故,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直接参与现场协调处理</p> <p>4、赔款支付</p> <p>4.1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确保按以下赔案时效支付赔款：</p> <p>4.2赔款金额5万元以内，7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赔款金额5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p> <p>5、投诉处理</p> <p>对于投诉，专线保留电话录音，即时登记投诉内容登记备案，充分保障被保险人权益，并在接到投诉后立即由理赔服务人员进行对接处理。</p>
二、商务要求表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5年，以相关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不在保险责任服务期限）后起计。
▲3、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	<p>本次磋商报价应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p>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执行标准要求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备案的财产保险条款等相关标准条款。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成交供应商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2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一项。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江口镇）的建设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设备）提供工程综合保险。</p> <p>二、总体目标 引入保险风险管理和损失补偿机制，助力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五有三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已参保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p> <p>三、保险概况 （1）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保险标的项目： 1、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6标段(良北村项目片区) 2、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7标段(新岭村项目片区) 3、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8标段(新民村项目片区) 4、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9标段(丰贺村项目片区) 5、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4标段(大湾镇耀团村) 6、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5标段(江口镇三布村) （3）保险险别：桂平市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 1、本保险方案目的可达到转嫁管护责任、工程质量责任两方面，具体</p>

保障方案如下：

1.1、建设面积：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新建 1.07万亩，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江口镇）改造提升1万亩。

1.2、投资总额：4917万元；

1.3、保险费率1%。（此数据以最终实际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准。）

2、保险服务期：

保险服务期：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建筑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后5年。

工程建设期：约15个月；（以最终实际施工为准。）

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县级）后1年；

赔偿期限：质保期结束后5年

3、保险责任：

桂平市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赔偿 责任限额	免赔
质量 责任 保障	质量 责任 保障	质量潜在缺陷责任	等待期 为自工 程竣工 日0时	质量缺陷 ：累计赔 偿限额： 50 万元，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5 万元 。	每次 事故 2000 元或 损失 金额 的 10%， 以高 者为 准。

			<p>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p> <p>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潜在质量缺陷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建设工程进行维修或重置的，就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付的建设工程维修费用、重置等费用</p>	<p>起1年，责任赔偿期为本保单等待期届满之日起5年。</p>	<p>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 万元，管护费用每年限额为 6万元。</p>	<p>管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p>
			<p>附加自然灾害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以下费用；</p> <p>(一) 工程重置费用</p> <p>(二) 工程修理费用</p>		<p>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 万元，管护费用每年限额为 6万元。</p>	<p>管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p>
<p>备注：保险责任不包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地力提升、农田林网工程。</p>						
<p>四、服务内容要求</p> <p>(一)保障内容</p> <p>1、质量修复保障</p> <p>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p> <p>(1) 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p>						

		<p>(2) 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p> <p>(3) 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p> <p>保险事故发生后,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2、管护修复保障</p> <p>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 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3、日常管护管理</p> <p>保险公司提供专职巡检人员对承保的项目依据保险责任内容, 定期进行巡检,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汇报, 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风险减量同时,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项目, 由保险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负责赔偿。</p> <p>(二) 巡检服务</p> <p>为开展好农田设施管护保险服务工作, 保险公司针对性开发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 可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实现有序, 有质、有效的可视化管理。由巡检专员在巡检过程中对风险点、损毁现场、维修过程、维修验收等现场拍照上传系统, 系统能对巡检轨迹进行实时记录, 确保巡检过程有据可查、管护状态可视化管理。</p> <p>2、管护机制。人员配置: 设项目负责人1名, 统筹协调: 配备专业管护员, 负责日常巡查。车辆与设备配备: 皮卡车1台、清淤设备1批、除草机1批。技术团队: 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 提供设施维护等技术支持。</p> <p>2、巡查制度。日常巡查: 管护员每季巡查1次, 记录问题并上报系统。专项巡查: 播种前、汛期、秋收后开展全区域设施检查。</p> <p>3、管护内容。基础设施管护: 农业农村局管理的高标准农田灌溉沟渠、田间道路、清淤疏通、修补坑洼、裂缝、清理路肩杂草、保障农机通行、维修破损部件等。应急响应: 暴雨、干旱等灾害后排查设施损毁、启动修复程序。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p> <p>4、巡检方式</p>
--	--	--

		<p>主要是人工巡检，人工较难触及区域使用无人机巡检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汇报一次巡检情况，必要时形成巡检结果报告，帮助主管部门了解农田设施管护现状。</p> <p>(三)理赔服务</p> <p>1、开通绿色通道</p> <p>为确保理赔服务工作主动、快捷、准确、合理地实施,从接受报案、现场查勘、损失理算、出具理算报告、赔款划付的全过程都在本项目绿色通道内进行，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打造一条完全通畅无阻的“绿色通道”。</p> <p>2、及时受理</p> <p>服务小组全年24小时保持通讯顺畅，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查勘理赔手续，提供理赔咨询。</p> <p>公司设有服务专线，全年不间断地随时提供预约投保、咨询、理赔、投诉、救助等全方位便捷服务。（完全满足365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咨询受理需求）</p> <p>3、现场查勘</p> <p>接到报案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并委派专职理赔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初步了解事故原因和大致损失金额，记录损失情况并提出止损建议，在最短时间内上报损失情况，对于影响大、涉及面广的事故,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直接参与现场协调处理</p> <p>4、赔款支付</p> <p>4.1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确保按以下赔案时效支付赔款：</p> <p>4.2赔款金额5万元以内，7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赔款金额5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p> <p>5、投诉处理</p> <p>对于投诉，专线保留电话录音，即时登记投诉内容登记备案，充分保障被保险人权益，并在接到投诉后立即由理赔服务人员进行对接处理。</p>
二、商务要求表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5年，以相关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不在保险责任服务期限）后起计。
▲3、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	<p>本次磋商报价应包含：</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p>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执行标准要求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备案的财产保险条款等相关标准条款。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成交供应商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3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一项,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的建设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设备)提供工程综合保险。</p> <p>二、总体目标 引入保险风险管理和损失补偿机制,助力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五有三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已参保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p> <p>三、保险概况 (1)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 保险标的项目: 1、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0标段(大湾镇天堂下村) 2、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1标段(大湾镇大湾村) 3、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2标段(大湾镇里各村) 4、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13标段(大洋镇寻欧村) (3) 保险险别:桂平市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 1、本保险方案目的可达到转嫁管护责任、工程质量责任两方面,具体保障方案如下: 1.1、建设面积: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大湾镇、大洋镇)新建2.33万亩。 1.2、投资总额:5820万元;</p>

1.3、保险费率1%。(此数据以最终实际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准。)

2、保险服务期:

保险服务期: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建筑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后5年。

工程建设期:约15个月;(以最终实际施工为准。)

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县级)后1年;

赔偿期限:质保期结束后5年

3、保险责任:

桂平市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赔偿 责任限额	免赔
质量 责任 保障	质量 责任 保障	质量潜在缺陷责任	等待期 为自工 程竣工 日0时 起1年, 责任赔 偿期为 本保单 等待期 届满之 日起5 年。	质量缺陷 :累计赔 偿限额: 50 万元,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 5 万元 。	每次 事故 2000 元或 损失 金额 的 10%, 以高 者为 准。
	附加 维修 费用 损失 补偿 保险 条款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潜在质量缺陷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建设工程进行维修或重置的,就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付的建设工程维修费用、重置等费用		累计赔偿 限额 10 万元,每 次事故赔 偿限额2 万元,管 护费用每 年限额为 6万元。	管护 费用: 每次 事故 免赔 500 元。

			<p>附加自然灾害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以下费用；</p> <p>(三) 工程重置费用</p> <p>(四) 工程修理费用</p>		<p>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元，管护费用每年限额为 6 万元。</p>	<p>管护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p>
--	--	--	--	--	---	--------------------------

备注：保险责任不包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地力提升、农田林网工程。

四、服务内容要求

(一) 保障内容

1、质量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 (1) 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 (2) 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 (3) 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管护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日常管护管理

保险公司提供专职巡检人员对承保的项目依据保险责任内容，定期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汇报，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风险减量同时，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项目，由保险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负责赔偿。

(二) 巡检服务

为开展好农田设施管护保险服务工作，保险公司针对性开发了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可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实现有序、有质、有效的可视化管理。由巡检专员在巡检过程中对风险点、损毁现场、维修过程、维修验收等现场拍照上传系统，系统能对巡检轨迹进行实时记录，确保巡检过程有据可查、管护状态可视化管理。

1、管护机制。人员配置:设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协调:配备专业管护员，负责日常巡查。车辆与设备配备:皮卡车1台、清淤设备1批、除草机1批。技术团队: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提供设施维护等技术支持。

2、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管护员每季巡查1次，记录问题并上报系统。专项巡查:播种前、汛期、秋收后开展全区域设施检查。

3、管护内容。基础设施管护:农业农村局管理的高标准农田灌溉沟渠、田间道路、清淤疏通、修补坑洼、裂缝、清理路肩杂草、保障农机通行、维修破损部件等。应急响应:暴雨、干旱等灾害后排查设施损毁、启动修复程序。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4、巡检方式

主要是人工巡检，人工较难触及区域使用无人机巡检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汇报一次巡检情况，必要时形成巡检结果报告，帮助主管部门了解农田设施管护现状。

(三) 理赔服务

1、开通绿色通道

为确保理赔服务工作主动、快捷、准确、合理地实施,从接受报案、现场查勘、损失理算、出具理算报告、赔款划付的全过程都在本项目绿色通道内进行，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打造一条完全畅通无阻的“绿色通道”。

2、及时受理

		<p>服务小组全年24小时保持通讯顺畅，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查勘理赔手续，提供理赔咨询。</p> <p>公司设有服务专线，全年不间断地随时提供预约投保、咨询、理赔、投诉、救助等全方位便捷服务。(完全满足365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咨询受理需求)</p> <p>3、现场查勘</p> <p>接到报案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并委派专职理赔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初步了解事故原因和大致损失金额，记录损失情况并提出止损建议，在最短时间内上报损失情况，对于影响大、涉及面广的事故,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直接参与现场协调处理</p> <p>4、赔款支付</p> <p>4.1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确保按以下赔案时效支付赔款：</p> <p>4.2赔款金额5万元以内，7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赔款金额5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p> <p>5、投诉处理</p> <p>对于投诉，专线保留电话录音，即时登记投诉内容登记备案，充分保障被保险人权益，并在接到投诉后立即由理赔服务人员进行对接处理。</p>
二、商务要求表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5 年，以相关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不在保险责任服务期限）后起计。	
▲3、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	<p>本次磋商报价应包含：</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p>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执行标准要求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备案的财产保险条款等相关标准条款。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成交供应商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险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服务内容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建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保险服务功能，确保承保的高标准农田试点项目得到充分保障。

一、总体目标

引入保险风险管理和损失补偿机制，助力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五有三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已参保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200

二、保障内容

(一)保障内容

1、质量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 (1) 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 (2) 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 (3) 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管护修复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日常管护管理

保险公司提供专职巡检人员对承保的项目依据保险责任内容，定期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汇报，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风险减量，同时，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项目，由保险公司对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负责赔偿。

三、服务内容

(一)巡检服务

为开展好农田设施管护保险服务工作，保险公司针对性开发了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可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实现有序，有质、有效的可视化管理。由巡检专员在巡检过程中对风险点、损毁现场、维修过程、维修验收等现场拍照上传系统，系统能对巡检轨迹进行实时记录，确保巡检过程有据可查、管护状态可视化管理。

1、管护机制。人员配置：设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协调；配备专业管护员，负责日常巡查。车辆与设备配备：皮卡车1台、清淤设备1批、除草机1批。技术团队：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提供设施维护等技术支持。

2、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管护员每季巡查1次，记录问题并上报系统。
专项巡查：播种前、汛期、秋收后开展全区域设施检查。

3、管护内容。基础设施管护：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高标准农田灌溉沟渠、田间道路、清淤疏通、修补坑洼、裂缝、清理路肩杂草、保障农机通行、维修破损部件等。应急响应：暴雨、干旱等灾害后排查设施损毁、启动修复程序。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4、巡检方式。主要是人工巡检，人工较难触及区域使用无人机巡检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汇报一次巡检情况，必要时形成巡检结果报告，帮助主管部门了解农田设施管护现状。

(二) 理赔服务

1、开通绿色通道

为确保理赔服务工作主动、快捷、准确、合理地实施，从接受报案、现场查勘、损失理算、出具理算报告、赔款划付的全过程都在本项目绿色通道内进行，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打造一条完全畅通无阻的“绿色通道”。

2、及时受理服务小组全年24小时保持通讯顺畅，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查勘理赔手续，提供理赔咨询。本公司设有服务专线，全年不间断地随时提供预约投保、咨询、理赔、投诉、救助等全方位便捷服务。（完全满足 365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咨询受理需求）

3、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并委派专职理赔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初步了解事故原因和大致损失金额，记录损失情况并提出止损建议，在最短时间内上报损失情况，对于影响大、涉及面广的事故，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直接参与现场协调处理。

4、赔款支付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确保按以下赔案时效支付赔款：赔款金额5万元以内，7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赔款金额5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结案并划拨赔款。

5、投诉处理

对于投诉，专线保留电话录音，即时登记投诉内容登记备案，充分保障被保险人权益，并在接到投诉后立即由理赔服务人员进行对接处理。

四、投保所需材料：

投保单(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工程项目清单列表、立项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五、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

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适用于1、2、3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 (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六)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案分、理赔服务方案分、人员配备分、服务承诺分、服务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三、评审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金额)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85分

(1) 技术方案分（满分 25分）

一档（15分）：实施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20分）：实施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

三档（25分）：实施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全面，服务保障措施、风险控制体系完善。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2) 理赔服务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15分）：保障范围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提出的理赔或补偿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投保理赔服务或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20分）：保障范围满足采购要求，保险内容充实，投保理赔程序规范，提出的理赔或补偿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

三档（25分）：保障范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描述清晰，保障全面，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理赔处理方案快捷，优势突出。

注：未提供的得0分。

(3) 人员配备分（满分20分）

一档（10分）：有基本人员配备、支持能力一般。

二档（15分）：人员配备比较完善，有较好的服务措施、服务支持能力。

三档（20分）：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措施突出全面、服务宣传安排合理可行，优势突出，支持能力强同时可提供完善的应急交接预案和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机制。

注：未提供的得0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优劣程度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3、服务业绩分.....满分 5 分

磋商人承接过2023年至今的类似工程项目保险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正式保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潜在供应商均可对3个标段中的1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按标段1-3的顺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同一磋商供应商可中多个标段。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

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书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x标采购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全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及商务及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 标：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费率报价（%）	备注
1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综合保险服务	1项		
费率报价： _____ %。				
服务期限： _____				
备注： 本次磋商报价应包含：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x分标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50169$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50169$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人承接过2023年至今的类似工程项目保险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正式保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人承接过2023年至今的类似工程项目保险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复印件或正式保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 标：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					
...					
二、商务要求					
1					
2					
...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